

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题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(2023年10月26日)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担任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、细致严谨，并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此次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李志蜀 曹德骏 罗宏

2023年10月26日